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00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楊育昇
電話：04-7222141分機1202
傳真：04-7202887
電子信箱：civ022@ems.changhu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10049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75100A_111004907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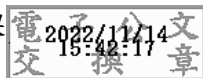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投開票所工作，其公假及課務排
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3日彰選一字第
1110000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15



1110004360 有附件